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8683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张连志·瓷房子

申 请 人 天津市粤唯鲜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28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市择天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绘画和书法用纸；裱纸；影集；印刷品；证书；印刷出版物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油画；印章（印）；砚台